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企业诉求的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协调办理“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企业诉求的函》收悉，涉及我局事项为福建天天筷子文化博物馆提交的关于保留工业遗址、落实展示用地的诉求。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天天筷厂旧址位于仓山区南二环路南侧、齐安路东侧，用地面积约 9.98 亩，规划用地性质涉及道路、居住用地、绿地。天天筷厂地块已于 2008 年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权证已注销，并按照市政府指示精神，将东岭路南侧、阳岐路东侧的福湾工业区内一块二类工业用地（约 26 亩）作为天天筷厂拆迁安置用地。目前新厂已建成使用，旧厂地块中道路用地约 2.34 亩已交付齐安路建设，剩余 7.64 亩用地中 3 栋旧厂房未拆除，目前企业仍作为天天筷厂研学展示使用。

天天筷厂地块收储期间，提出保留 3 座天天筷厂旧厂房，弘扬筷子文化，保护民俗文化遗存。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市文旅局、市土地发展中心、市规划院等部门赴现场踏勘，提出天天筷子厂旧址处置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将该地块安置及模

拟方案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议定：“原则同意在不影响地块整体使用效率和企业配合交地前提下，在该收储地块相对独立区域，设置配建筷子文化展示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用于展示天天筷子文化。”

此后，为推进地块开发，根据市土发中心建议，市名城委组织专家对原天天筷厂 3 栋旧厂房进行鉴定，研判其保留价值。根据市名城委反馈意见，天天筷厂 3 栋旧厂房建筑式样较为简易，保存情况一般，就建筑本身而言尚不足以认定为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齐安村作为筷子文化发祥地，对筷子文化宣传、传承和发扬具有特殊意义，其区域非物质文化价值较单体建筑价值更为突出，建议结合旧厂址改造为筷子文化展示基地向公众开放。

2023 年 6 月，市土发中心再次将天天筷厂及周边地块整体开发方案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天天筷厂旧址及周边用地按文化展示用房配建于裙楼方案实施地块开发。”据了解，目前仓山区政府、市土发中心正在推进地块征迁工作。

天天筷厂旧厂房安置问题市里及相关部门已有明确意见，建议由仓山区政府、市土发中心继续加快推进，我们积极配合。

此函

